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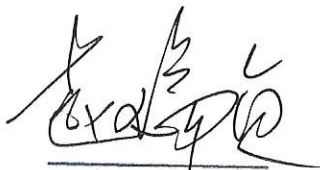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

本人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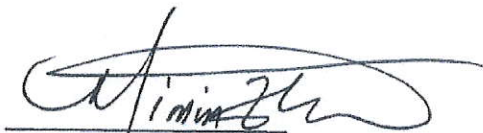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瑞贞



罗洁



Sindy Yi Min Zhao

2018年4月11日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确认，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截止目前，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确认，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截止目前，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